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

（问题十）整改报告

张店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（问题十）整改工作，反馈问题为：“异味污染问题长期存在，本次督察期间，有三分之一的信访投诉案件反映异味扰民，占比较大。”

接到反馈意见后，张店生态环境分局高度重视，加大对辖区涉气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办理的工作力度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执法程序，扎实做好涉气信访投诉工作。

张店区于2018年10月24日制定了《张店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对包括工业企业、畜禽养殖、废品回收点焚烧等八大类为重点的异味进行排查整治，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。2019年张店区结合政府机关单位机构改革，于10月31日印发了《关于修改〈张店区各级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(试行)〉的通知》张办字（张办字[2019］50号）,各镇办、部门根据职责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属地管理”“一岗双责”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环保 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加强辖区涉气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办理工作力度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执法程序，扎实做好涉气信访投诉工作。

2018年大气污染信访投诉属实案件119件，截止2019年11月底大气污染信访投诉属实案件92件，同比下降10%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并按照时限要求向有关部门上报处理结果，处结率及回复率均达到100%。